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股票代码:603599)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先生、赵启荣女士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北京东方智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智科”)部分出资,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参与认购东方智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出资份额、签署合伙协议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东方智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东方智科募集规模预计15亿元,投资方向为:对通讯、科技、互联网、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普通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弘泰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在确定具体额度及签署相关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金贵债,债券代码:112231)不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详见2015年5月20日公司刊登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2015-045、2015-047)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6月20日前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自公司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在2015年8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5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 股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8,768,4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3,290,61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45,370	46.44	127,494,444		233,739,814	46.44
1.国有法人持股	7,623,100	3.33	9,147,720		16,770,820	3.33
2.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622,270	43.11	118,346,724		216,968,994	4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23,092	53.56	147,027,710		269,550,802	53.56
1.人民币普通股	122,523,092	53.56	147,027,710		269,550,802	53.56
三、股份总数	228,768,462	100	274,522,154		503,290,616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3,290,616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孟建怡、许子军

咨询电话:0735-2659881、2656876

传真电话:0731-2659891

九、备查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6月15日—16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76 投票简称:宝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100元代表总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1,3.00元代表议案,4.00元代表议案,依此类推;(3)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所有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4)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2-11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1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关于批准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	8.00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 “证券账户号” 和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00至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扬 渠磊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传 真:0546-777370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081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宝莫股份”(002476)

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数量			
	2-6 认购方式			
	2-7 限售期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批准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说明:

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如下:

1、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2)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削弱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扶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因此,公司作为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恒业后,在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恒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2)一龙恒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一龙恒业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已就一龙恒业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恒业在补偿年度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17.60万元。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及一龙恒业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龙恒业能否适应未来油服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一龙恒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宝莫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收购项目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然宝莫股份与一龙伟业就一龙恒业的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合同,但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宝莫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龙恒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莫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龙恒业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龙恒业的优势,保持一龙恒业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宝莫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龙恒业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宝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虽然客户范围相同或相似,但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在产品类别、服务内容方面并不相同,导致双方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存在双方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作业等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一龙恒业在开展上述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熟练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一龙恒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龙恒业已通过薪酬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但由于我国目前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出现结构性的变化,以及不能排除竞争对手采取非正常竞争手段的可能,所需的技术人员面临潜在的流失风险,从而对一龙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钻修井作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前期市场调研而确定购置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机等作业设备,目前仅有部分市场在投标阶段,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后续工作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量的不确定性使得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这一风险来自两方面:一是后续市场不连续,造成设备短期停待;二是竞争环境恶化,可能导致工作量不足。

(2)设备到位及工期风险

油气开发企业开工前一般对设备的验收非常严格。根据约定如在规定开工日期前设备未能通过开发企业监督的验收,则面临罚款的风险。开工后,如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钻等待工问题,则面临扣除日费的风险。

(3)用工风险

本项目需要增加施工人员,特别是在国外施工的中方人员主要存在“语言障碍难沟通、生活习惯难适应”等风险。根据不同国家对当地劳工比例的规定,因此该项目还面临外籍人员招聘困难、外方雇员流动性强、工作效率低等风险。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税收风险、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等。税收风险包括税收政策风险和税收缴纳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是资源国税收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属于法规变动风险。税收缴纳风险是指海外项目由于对资源国税法理解差异等原因,计提和缴纳税金的估计不合理,导致企业遭受的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美元或所在国当地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本项目收益变化的风险。

(5)后勤保障风险

技术服务合作方等外部协作单位服务不及时导致人员和设备窝工;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有可能导致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作业;生活后勤保障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等都可能影响队伍的正常生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锐利能源海外勘探开发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石油勘探开发行业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5,7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51,536万元,尚有一定的资金缺口。能否按照勘探开发进度投入资金以及在募投资金之外筹集项目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直接关系到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进而产生良好回报。因此,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勘探开发风险

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石油企业均存在勘探开发的风险,来源于高投入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在特定的地质结构、地理位置等条件下,储量、采收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海外投资的石油企业来说,由于东道国投资地区的地质结构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复杂性,实际储量、开可采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勘探开发技术的相对落后,投资企业亦存在实施勘探开发的技术风险。

(3)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是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原油价格上升,企业生产有利可图;价格过低,企业无法收回成本。国际油价的不断调整决定了石油企业投资面临着较大的油价波动风险。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基于60加元/桶的价格,若未来如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目的效益水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4)环保风险

加拿大日益重视环保问题,其对涉及石油输送泄露、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方面的环境污染处罚力度较大。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5)政治风险

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是由于东道国的政治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跨国公司的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动受到影响。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首先表现在东道国的政策不连续性带来的风险。其次,第三方国家的干预是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的又一项政治风险。贸易双方中如有一方被第三国(特别是实力超越贸易双方的第三国)视为现实或潜在的敌对国家,那么这种贸易往来就有遭遇第三国干预的风险。加拿大的政治因